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**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**：自 112 年 2 月 13 日(一)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7 日(五)下午 8 時止。本階段為即時搶(選)課，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選單(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)，紙本加簽單請於 2 月 20 日(一)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教務處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加簽單列印至 2 月 17 日(五)下午 5 時止系統自動關閉)
- 二、加退選結束後二週(3/3)請務必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等)並勾選送出，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。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，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- 三、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；期中停修申請僅限 1 科，且仍需滿足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四、有意修習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，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；欲修讀他系專業選修學程，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。
- 五、通識課程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→通識教育中心→選課注意事項網頁查詢。
- 六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，專業選修學術型學程須至少擇 1 修畢。(至少 18 學分)
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(含自由選修)	通識	總計
108(含)以前	59	39	30	128
109(含)以後	62	36	30	128

2. 依據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冊修讀課程，不屬於自己入學年度的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。
3. 第三、四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6 學分。
4. 欲修讀外系、跨校當本系畢業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學分、自由選修學分者，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(即日起至 2 月 16 日(四)前)，同意後始得修讀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5. 專業校外實習最多承認 9 學分。
6. 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 - (1)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
 - (2) 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
 - (3) 若放棄教育學程，已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


[本系抵免、選修外系申請公告](#)

- 七、各項規定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		
本校學則	本校選課要點	本系修業要點
		
通識課程	跨領域、微學程、他系專業選修學程	必選修科目冊